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幕消息知情人档案，董事会是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送及时。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报送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其他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责任人，负责其涉及的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等工作。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未经董事会/董事长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报证券事务部登记后，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董事长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公司依法报送或披露的信息，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及时报告、管理和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严守保密义务，并应严格遵循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第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及其他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六)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业绩预告；
- (十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现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

露重组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结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送或拟发送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九条 在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证券事务部交与董事会秘书登记备案。董事会秘书应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登记备案完整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执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本制度制定

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并报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于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可配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披露之前，除非工作需要，内幕信息知情人、机要、档案等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或带离公司办公场所。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公司应通过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传达本制度等必要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扩大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告知证券事务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所在地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理。

第三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出现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并购重组当事人及相关各方的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媒体报道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书面问询。上述相关各方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所在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三十三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附件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登记表》

附件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三：《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禁止内幕交易告知函》

附件一：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登记表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鹭燕医药

公司代码： 002788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公司盖章：

董事会秘书签名：

-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二：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内容概要【注1】							
内幕信息存续时间【注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单位	部门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知悉时间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注3】	备注 【注4】
本人郑重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3、在上述内幕信息存续期间，不买卖鹭燕医药股票、不泄露该内幕信息、不建议他人交易鹭燕医药股票。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内幕信息概要由证券事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确定。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当分别登记。
- 2、内幕信息存续期间由证券事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确定。
- 3、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的选项有：①商议筹划②论证咨询③达成意向④内部审核⑤外部审批⑥签订合同⑦董事会决议等。
- 4、备注请填写需要说明或提醒的其他事项。

附件三：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函

_____（单位名称）并_____先生/女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您属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行为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严重行为，是证券监管机构的关注和监察的重点。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对鹭燕医药、贵单位和您本人的不利影响，特此提醒如下：

一、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鹭燕医药内幕信息存续期间（内幕信息存续期间的终止日期如暂时无法确定的，以该信息所涉全部内容的最后一次公开披露公告之日为准）；

二、请贵单位及您再上述期间内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并请务必：

- 1、不以单位、个人账户或控制他人账户交易鹭燕医药股票；
- 2、不泄露或打听相关内幕信息，并将信息控制在必要知悉范围内；
- 3、不建议他人交易鹭燕医药股票。

特此提醒。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